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前幼兒鑑定與輔導實務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3-11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
- (二) 本縣113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二、研習目的

- (一) 提升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需求幼兒安置、轉銜服務資料網路通報相關行政知能。
- (二) 提升本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生轉銜通報率及就學。
- (三) 增進本縣特教通報網系統跨局處(教育、醫療、社會)合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彰化縣溪湖國中。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收托特殊需求幼兒之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早療機構及身障機構，請依研習日期與時間所規劃之場次，務必指派1名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
- (二) 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113年7月25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下列路徑報名：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登入縣市：彰化縣→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年份：2024年8月→查詢：113學年度學前幼兒鑑定與輔導實務研習」。
- (二) 報名時請確認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經審核錄取後，將寄發研習相關注意事項(含研習連結)至該信箱，若無收到相關電子郵件，請至垃圾郵件信箱檢查。

六、研習地點、日期、時間及核發時數：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幼兒園或機構所在鄉鎮市，選擇正確場次參加，全程參與該場次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場次	地點	日期與時間	幼兒園所在之鄉鎮市(每場次約70人)
場次一 北彰場	彰化市中山國小 電腦教室	113年8月13日(二) 上午 8:40 至 12:20	彰化市、伸港鄉、福興鄉、寶貝成長家園。
場次二 北彰場	彰化市中山國小 電腦教室	113年8月13日(二) 下午 13:10 至 16:50	秀水鄉、和美鎮、芬園鄉、花壇鄉、鹿港鎮、線西鄉、家扶發展學園。
場次三 南彰場	溪湖鎮溪湖國中 電腦教室	113年8月15日(四) 上午 8:40 至 12:20	員林市、埔心鄉、埔鹽鄉、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希望家園、聖家啟智中心。
場次四 南彰場	溪湖鎮溪湖國中 電腦教室	113年8月15日(四) 下午 13:10 至 16:50	二水鄉、二林鎮、大城鄉、北斗鎮、社頭鄉、芳苑鄉、埤頭鄉、溪州鄉、溪湖鎮、竹塘鄉、聖智啟智中心。
備註	中山國小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溪湖國中地址：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60號。		

七、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上午)	(下午)		
8:20至 8:40	12:50至 13:10	報到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
8:40至 9:10	13:10至 13:40	社會處及衛生局業務宣導	社會處及衛生局
9:10至 10:40	13:40至 15:10	1. 了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安置流程 2. 熟悉鑑定安置實務與轉銜管理 3. 特教通報網操作實務與練習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 宋慧娟老師
10:40至 10:50	15:10至 15:20	休息	
10:50至 12:20	15:20至 16:50	4. 認識巡迴輔導與支持服務內容 5. 熟悉專業團隊服務及輔具申請 6.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 7. 實務操作與練習	
12:20--	16:50--	賦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

八、**獎勵**：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九、**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附則**

(一) 參加研習人員之所屬單位請依本權責准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二) 請於研習活動前完成線上報名，現場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及發給相關資料。

(三) 因故需更改參加場次者，請先聯繫本研習聯絡人後才能更改場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慧娟老師，7273173轉分機532。

(四) 本研習內容涉及學前特殊教育幼生相關權益，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保能掌握相關期程與申請、辦理之方式。

十一、**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